政府采购合同

原件已归档

甲　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送达地址：苏州吴中越溪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 号

联系人：罗楠

联系方式：13358043518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4058193068

税　号：12320500466949074Q

乙　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3 号院 15 号楼 3 层 6-101

联系人：周年琴

联系方式:13675131282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帐　号：01090946300120101003569

税　号：91110108758708299Y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WYDL-D2026-0014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国际化人文交流经世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国际化人文交流经世项目建设将围绕集成电路技术专业，以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建设指标为落脚点，在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建设经世学堂，并开展海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通过一个项目，系统性、整体性提升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教育服务能力和对外开放水平。

通过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国际化人文交流经世项目建设，规模化、质量化培养国际化高技能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通过海外专业开设和实践教学，打造国际化教学资源，输出中国职教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完成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用于支撑海外教学的装备建设；与“走出去”企业共建共享，切实伴随产业，持续服务产业，为中国企业解决人力资源本地化难题，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共促人文交流建设。成效指标如下：

国际化建设成效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数量
1	基础建设	建设国际化办学基地、软装建设	1个
2	团队建设	海外项目团队组织管理	2次
3	人才培养	留学生短期研学项目	20人次

国际化建设成效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数量
4		双文凭创新班（共育）	10人
5	数字装备	海外培训课程资源国际资源库	1个
6	品牌项目	建成国外办学品牌项目	1个
7	教学资源	双语教学培训资源	6项
8	标准建设	国际人才标准认证服务	2个
9		国际化课程标准建设	6个
10	交流活动	国际交流与实践基地经世学堂揭牌仪式	1场
11		国际化培训	1100人次

2、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细则	金额（元）	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职业教育国际化人文交流经世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次验收2026年11月30日前
1	海外项目联合管理团队组建服务	1.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海外项目联合管理团队候选名单及相关候选成员介绍； 2.成交单位须统筹协调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成交单位共同组建海外项目联合管理团队，成员涵盖双方校级负责人与企业管理干部、专业带头人与资深国际项目经理、运营专员等核心力量； 3.明确团队议事规则与分工机制，为项目国际化建设等全流程工作提供统筹协调与决策支撑。	42000.00元	1.海外项目联合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2.议事规则与分工机制。
2	国际交流与实践基地建设	1.空间提供： 由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现有教室或多功能学习空间（面积120-200㎡），用于国际交流与实践基地“经世学堂”线下教学与活动，按实际使用日程安排； 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确保空间具备稳定的网络接入、供电及空调设施。 2.标准化标识与文化氛围营造：	81200.00元	1.标识与文化营造设计图，包括背景墙、铜牌、易拉宝、海报等； 2.完成建设的场地照片或视频等。

		成交单位负责提供“经世学堂”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及空间氛围营造方案，包括： 2.1 经世学堂 LOGO 背景墙，尺寸 300*700cm，具体尺寸以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实际场地情况为准； 2.2 宣传物料包含：不锈钢铜牌，1 块，尺寸 80*60cm；易拉宝，2 个，尺寸：80*180cm；海报，4 个，尺寸 60*110cm。		
3	国际交流与实践基地经世学堂揭幕仪式组织	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人员赴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完成揭幕仪式的活动设计及组织工作： 1. 负责海外院校沟通对接工作； 2. 负责会议现场布置及资料翻译工作； 3. 负责会议所需文案输出及设计工作； 4. 负责会议流程设计、统筹、执行及其它协助性事务； 5. 会议嘉宾及专家邀约：邀请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领导录制揭幕视频及中外院校嘉宾参与揭幕仪式； 6. 在“华晟经世”公众号上完成揭幕仪式的新闻推送及会议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7. 组织校方 4 名中方代表 4 天海外行程。到访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并参加揭幕仪式：含邀请函办理、揭幕仪式期间接待、当天活动安排、用车等，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地接服务包含：海外揭幕仪式期间 4 天的 1 辆七座商务车或 2 辆五座车接送（接送机、酒店及学校接送、其他单位的商务行程等）、揭幕仪式 4 天的用餐、揭幕仪式当天的中文翻译全程陪同等； 8. 依托经世学堂项目在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完成挂牌； 9. 费用不包含往返机票、酒店住宿、海外保险、签证办理费用等第三方收费。	124100.00 元	1. 揭幕仪式安排、出席嘉宾名单、揭幕照片、视频等； 2. 揭幕仪式相关报道。

4	海外培训课程资源国际资源库建设	1.依托华晟智慧工场---经世优学平台完成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LOGO 的海外培训课程资源国际资源库建设； 2.完成开发的国际化教学资源、授课视频上线，国际化授课轨迹跟踪； 3.将本项目建成的英化课程资源上传至经世优学平台进行推广，供境外学生在线学习，推广期限为项目服务期内； 4.达成推广目标：使用资源的外方学生数量不低于 200 人次/门； 5.完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装备建设，并获得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的认定报告； 6.本资源库共包含 6 门课程资源，其英化翻译工作由成交单位负责完成。	200000.00 元	1.提供带学校 LOGO 的平台链接，经世优学使用说明函（包含使用期限）； 2.经世优学平台功能说明文件、平台使用轨迹记录； 3.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的职业教育装备认定报告。
		完成《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通则》、《半导体产业厂务人才培养》两项团体标准研制，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1.立项与发布对接服务：完成两项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立项，并协助对接发布机构，办理立项、公示、备案、编号申请及正式发布等手续。 2.标准起草与修订服务：严格按照 GB/T 1.1—2020 及国家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完成标准初稿、修改稿、送审稿、终稿的全流程编写、修订和完善。 3.专家论证与参编单位征集服务：整合标准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领域专家资源，组织至少两轮专家评审、论证和意见征集；同时协助完成参编单位征集、起草团队组建及组织协调。 4.项目统筹与交付保障服务：全程统筹项目进度、会议组织、资料整理和多方面沟通协调，保障按时		1.标准正式发布文本； 2.标准发布机构出具的盖章发布公告； 3.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的截图。

		形成标准正式发布文本、盖章发布公告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截图等交付物。		
5	开发海外培训课程资源	1.成交单位协助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制定海外培训项目主题3项； 2.完成该培训项目的构建：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培训内容的中文素材，成交单位结合海外培训需要对培训素材进行国际化构建。	218700.00元	1.国际化双语培训素材：3项；
		国际化课程标准建设： 1.英化课程标准：3个； 2.成交单位负责对接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深入研究境外高校对课程标准认证的具体要求，包括认证流程、所需材料、评估标准等； 3.课程标准海外认证：成交单位协助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课程标准认证报告，以证明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课程标准符合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相关课程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国际化授课。		1.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的课程标准认证报告：3个；
6	国际人才标准认证服务	1.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相关人才标准并提供相关资料； 2.成交单位负责完成人才标准资料的翻译； 3.成交单位负责完成该人才标准的国际认证，由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认证报告1个。	124100.00元	1.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的国际人才标准认证报告：1个；
7	海外企业员工培训	1.成交单位负责培训统筹及开展； 2.培训主体：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4人； 3.培训对象：中资企业海外企业员工（100人次）； 4.培训人次：100人次； 5.培训场次：3场； 6.培训时长：60—90分钟/场； 7.培训形式：线上或线下； 8.培训地点：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确定； 9.培训语言：汉语或英语（如需，成交单位配备一	26100.00元	1.培训名单、培训材料、培训照片、视频等材料；

		名翻译协助培训）； 10. 因海外线下培训产生的差旅费、海外住宿费、餐饮费、签证办理费、海外保险等第三方收费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11. 如涉及培训收益，收益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享有。		
8	短期培训研学	1. 留学生来华组织：留学生短期研学项目（学生总数：20 人次 ，来华学习时间：2-4 周，学习内容：技术类短训课程；学费收取遵循人地原则，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学费按海外院校标准缴纳；在中方学习期间，学费按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收费标准缴纳； 2. 学生来源为成交单位在马来西亚的合作院校； 3. 项目服务期内，完成留学生短期研学项目招生及来华学习 20 人次； 4. 留学生来华的组织和协助签证资料办理，开班仪式组织（含中外院校的沟通对接工作、开班仪式佐证材料输出等）。 5. 留学生来华的往返机票、海外保险、签证办理费用等第三方收费以及餐费由学生自理。中方学校提供免费的住宿。	131300.00 元	1. 海外高校出具的来华学生人数、名单； 2. 培训学生的课程安排和行程安排方案；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职业教育国际化人文交流经世项目建设服务内容				**第二次验收 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
1	海外项目联合管理团队组建服务	1.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海外项目联合管理团队候选名单及相关候选成员介绍； 2. 成交单位须统筹协调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成交单位共同组建海外项目联合管理团队，成员涵盖双方校级负责人与企业管理干部、专业带头人与资深国际项目经理、运营专员等核心力量； 3. 明确团队议事规则与分工机制，为项目国际化建	42000.00 元	1. 海外项目联合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2. 议事规则与分工机制。

		设等全流程工作提供统筹协调与决策支撑。		
2	海外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及标准认证	海外培训课程资源开发： 1.成交单位协助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制定海外培训项目主题3项； 2.完成该培训项目的构建：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培训内容的中文素材，成交单位结合海外培训需要对培训素材进行国际化构建；	213600.00元	1.国际化双语培训素材：3项；
		国际化课程标准建设： 1.英化课程标准：3个； 2.成交单位负责对接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深入研究境外高校对课程标准认证的具体要求，包括认证流程、所需材料、评估标准等； 3.课程标准海外认证：成交单位协助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课程标准认证报告，以证明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课程标准符合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相关课程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国际化授课。		1.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的课程标准认证报告：3个；
3	国际技术人才标准认证服务	1.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相关人才标准并提供相关资料； 2.成交单位负责完成人才标准资料的翻译； 3.成交单位负责完成该人才标准的国际认证，由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认证报告1个。	124100.00元	1.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出具的国际人才标准认证报告：1个；
4	国际化专业的开设	1.校际合作文件准备：协助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留学生涉及中方和海外合作院校完成专业合作相关备案文件的起草、翻译与沟通； 2.人才培养方案协同制定：组织双方专业负责人，共同研讨并制定符合两地学分互认要求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中英双语）； 3.成交单位协助海外合作院校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162500.00元	1.英文版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 2.海外合作大学出具的开班说明函（开班说明函需注明专业名称）； 3.开班仪式照

				片、视频。
5	共育留学生及组织来华	1.留学生来华组织：留学生班（学生总数：10人/班/届，来华学习时长：6个月-12个月（时长计算方式以来华留学生出入境护照日期为依据）；学习内容：专业课程；学费收取遵循人地原则，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学费按海外院校标准缴纳；在中方学习期间，学费按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收费标准缴纳； 2.学生来源为成交单位海外合作院校学生； 3.项目服务期内，完成留学生班招生及来华学习1届； 4.留学生来华的组织和协助签证资料办理，开班仪式组织（含中外院校的沟通对接工作、开班仪式佐证材料输出等）。 5.留学生来华的往返机票、海外保险、签证办理费用等第三方收费以及餐费由学生自理。中方学校提供免费的住宿。	139200.00元	1.海外高校出具的来华学生人数、名单； 2.培训学生的课程安排和行程安排方案。
6	海外企业员工培训	1.成交单位负责培训统筹及开展； 2.培训主体：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人； 3.培训对象：中资企业海外企业员工（1000人次）； 4.培训人次：1000人次； 5.培训场次：3场； 6.培训时长：60—90分钟/场； 7.培训形式：线上或线下； 8.培训地点：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确定； 9.培训语言：汉语或英语（如需，华晟配备一名翻译协助培训）； 10.如涉及培训收益，收益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享有； 11.教师带队访学：培训期间，该教师同时作为带队指导教师，带领3名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马来西亚合作院校进行访学交流。访学活动安排由	41100.00元	1.培训名单、培训材料、培训照片、视频等材料。

		成交单位负责完成。由此产生的国际旅费、境外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办理费、海外保险及学生管理等第三方收费，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1670000.00）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人工、材料、平台、培训、宣传、技术支持、组织管理、维护、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限：二年（2026年11月17日至2027年10月30日）。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步骤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一周内联系甲方开具缴款通知单，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由乙方凭甲方的收款收据自行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乙方两年内仍未申请退还，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验收节点进行支付：

（2）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合同（成交）金额＜120万元的，本次应支付合同（成交）金额=合同（成交）金额-20万元预付款金额；】

（3）合同（成交）金额≥120万元的，剩余合同（成交）金额将在2027年10月30日

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3、乙方要求付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预付款时无需提供）

C、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与验收

1、验收期限：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在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国际化人文交流经世项目进行验收。若乙方未通过验收，须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待达到验收标准后再行支付。

四、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可生效。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7 日